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辞职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并于2016年7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133号)。

针对上述函件所列的问题,公司现就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1、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辞职的具体原因及是否会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请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2016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6】3号),公司已于2016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5号),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进行了相关行政处罚,鉴于此,本次公司董事长、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请辞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利之愿望而作出的决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暂由董事、总裁郭翥先生履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及其他人员的选举及任命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分工执行的运作

模式，目前，公司的生产及经营一切正常，所有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均在有关内部控制体系内平稳运转；鉴于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和较完善的管理体系，上述事项及相关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同时，已离职的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仍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

2、请认真核查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也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经核查，公司认为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